

名稱	程序書	第 1 頁／共 9 頁	修訂日: 2019/06/2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HP-FIN-504	版次: 6.0

目次

文件修訂一覽表	2/ 9 頁
1.目的	3/ 9 頁
2.適用範圍	3/ 9 頁
3.參考資料	3/ 9 頁
4.名詞解釋	3/ 9 頁
5.作業流程與說明	3/ 9 頁
5.1 資金貸與作業	3/ 9 頁
5.2 背書保證作業	6/ 9 頁
6.作業流程圖	9/ 9 頁
7.使用表單	9/ 9 頁
7.1 刪除	9/ 9 頁
7.2 HP-FIN-504-2 資金貸與備查簿	9/ 9 頁
7.3 HP-FIN-504-3 背書保證備查簿	9/ 9 頁

名稱	程序書	第 2 頁／共 9 頁	修訂日: 2019/06/2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HP-FIN-504	版次: 6.0

文件修訂一覽表

修改次數	修改日期	修改版別	修 改 內 容 摘 要
1	2012/06/18	1.0	修訂格式、字體、編碼及修訂部份條文(5.1.2)
2	2013/06/13	2.0	修訂部份條文 2.、4.、5.1.1、5.1.6、5.1.10、5.2.2、5.2.5、 5.2.8、5.2.9
3	2014/06/04	3.0	修訂部份條文 5.1.3
4	2015/06/22	4.0	修訂 5.1.1、5.1.3、5.2.1、5.2.2、5.2.3
5	2018/06/29	5.0	5.1.6、5.1.9、5.2.7、5.2.11、7.1
6.	2019/06/21	6.0	2.、5.1.1、5.1.10、5.2.8、5.2.11

名稱	程序書	第 3 頁／共 9 頁	修訂日: 2019/06/2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HP-FIN-504	版次: 6.0

1.目的：

為在營運過程中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之過程有所遵行，加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風險管理，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之。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作業程序均適用本辦法。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參考資料：

3.1 公司法

3.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4.名詞釋義：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外國公司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告申報：係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資金貸與作業

5.1.1 資金貸與對象

1.)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上述 5.1.1 1.) (2)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1 1.) (2)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5.1.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名稱	程序書	第 4 頁 / 共 9 頁	修訂日: 2019/06/2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HP-FIN-504	版次: 6.0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5.1.3 資金貸與之限額

- 1.)短期融通：
 - (1)個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業務往來：
 - (1)個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除受 5.1.3 1.)限制外，其接受貸放之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受貸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 4.)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之必要，除受 5.1.3 2.)限制外，其接受貸放之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受貸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1.4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1.)每次資金貸放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2.)貸放資金利息計算，係按中長期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加碼機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 3.)貸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

5.1.5 本公司資金貸放程序：

- 1.)申請、徵信、核貸：

本公司各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融資時，經辦人員應審查其必要性程序如下述，並評估其用途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核對額度、徵信，簽具應否貸與及貸放條件之意見，逐級呈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本公司經由上述程序決定貸與資金時，應取得同額之保證票據、借據，如需有擔保品者，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及不動產抵押設定手續，以保障本公司債權。
- 3.)簽約、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

名稱	程序書	第 5 頁 / 共 9 頁	修訂日: 2019/06/2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HP-FIN-504	版次: 6.0

始可撥款。

5.1.6 還款：

- 1.)所有核貸之案件由財務部門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於發生月份之次月十日前填製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後申報公告。
- 2.)各核貸之案件於放款到期前一星期，由財務部門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3.)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1.7 逾期債權應依下列規定積極處理：

- 1.)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變更原債權案件之還款約定。
- 2.)除前款情事外，本公司應迅速採取下列措施：
 - (1)行使票據權利及訴追主、從債務人，並聲請處分擔保品。
 - (2)清查主、從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 (3)聲請執行主、從債務人之財產。
 - (4)其他必要保全措施。
 - (5)本公司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力全部清償，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報請董事會核准後成立和解。

5.1.8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2.)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1.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1.)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3.)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1.10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之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名稱	程序書	第 6 頁 / 共 9 頁	修訂日: 2019/06/2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HP-FIN-504	版次: 6.0

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1.11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若因營業需求，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第 5.1.10 3.)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12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資金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條規定辦理。

5.2 背書保證作業

5.2.1 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如下：

1.)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

凡無法歸類列入 5.2.1 1.)、2.)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5.2.2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5.2.2 1.)、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名稱	程序書	第 7 頁 / 共 9 頁	修訂日: 2019/06/2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HP-FIN-504	版次: 6.0

6.)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2.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限額、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 (1)個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2)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

2.)非上述 5.2.3 1.)之背書保證：

- (1)個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2)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 (3)但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1)、(2)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限額：

- (1)個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
- (2)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5.2.4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辦法第 5.2.3 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5.2.2 4.)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2.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依下述之審查程序，提送簽呈並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 董事長決行，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列入管制，逐一登載於備查簿上，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

名稱	程序書	第 8 頁 / 共 9 頁	修訂日: 2019/06/2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HP-FIN-504	版次: 6.0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財務部門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續後需依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事項控管、追蹤其解除條件是否成立及辦理情形，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以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上作適當之揭露及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2.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由專人負責管理，票據由財務部門負責管理、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由董事會授權 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 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2.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 5.2.2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及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5.2.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2.9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名稱	程序書	第 9 頁／共 9 頁	修訂日: 2019/06/2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HP-FIN-504	版次: 6.0

2.) 子公司若設立於國外，則第 5.2.6 1.)規定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改採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惟海外子公司依第 5.2.8 2.)之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為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第 5.2.8 2.)(4)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2.10 罰則

1.) 違反規定之罰則，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經理人、主辦人員及其他經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之人員，如有違返本作業程序或政府法令之規定，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懲處；如更涉有刑罰法令者，並移送法辦。

5.2.11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作業流程圖：無

7.使用表單：

7.1 刪除

7.2 HP-FIN-504-2 資金貸與備查簿

7.3 HP-FIN-504-3 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